

**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
提出的議決案及《<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97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就《危險狗隻規例》提交的意見書**

引言

1999 年 10 月 20 至 25 日期間，政府當局再收到四份有關《危險狗隻規例》(下稱“規例”)的意見書。我們得悉，香港中文大學支持任何管制本港危險狗隻和促進市郊環境安全的條例。其他意見書分別來自香港獸醫學會、愛護動物協會、香港狗會、國際愛護動物基金、Animals Asia Foundation、Puppywatch 及個別人士。我們對意見書所提各點的回應載於下文，供議員考慮。

把體重上限訂為 20 公斤實流於武斷，而且可能被個別部門人員濫用，以致執法時過於嚴苛，又或令到有關規定根本無法執行。有關措施不能減少狗隻在公眾地方咬人的個案數目。

2. 選定 20 公斤的體重標準，是要把唐狗和雜種狗隻包括在內，以回應議員的要求。漁農處根據其統計資料估計，在 1997 至 98 和 1998 至 99 年度經調查的 3 075 宗狗咬人事件中，有 74% 和 70% 的個案是由體重達 20 公斤或以上的狗隻所引致。

3. 根據醫院管理局的資料，有人被狗隻咬傷而需送院治療的個案，每年超過 4 000 宗。漁農處估計最少有 30% (即每年 1

200 宗個案) 是在公眾地方發生的，其中約 2% (即多於 20 宗) 的傷者因傷勢嚴重而需留院治療。在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漁農處調查了 32 宗狗咬人事件，而受害人需留院七天或以上。以有關狗種的一般體重估計，這 32 宗狗咬人事件涉及的狗隻的體重由 5 公斤至 70 公斤以上，其中 80% 以上超過 20 公斤。

4. 規例如獲通過，漁農處會確保執法一視同仁和貫徹始終。20 公斤的體重標準既可量化，又如其他法例一樣，需要進行測量證實，因而防止任意執法的情況出現。此外，該處還會在規例實施前向有關人員提供訓練和執法指引。規例第 15 條提供上訴的機制，亦有助防止出現“嚴苛”執法的情況。

5. 規例所建議的管制措施並不特別麻煩，並且與世界其他地方就同類情況對狗隻實施的措施相符。這些措施對狗主造成的不便可說微乎其微，亦不影響狗隻的福利。大型狗隻只須在走過大廈公用地方時才戴上口套。澳洲墨爾本政府當局現時對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大型狗隻亦有類似的規定，這與本港大廈公用地方內的情況相同，即公眾人士須與大型狗隻共同使用有限的空間。有關大型狗隻須以狗帶牽引的規定，本港也較很多其他國家（例如澳洲及新加坡）寬鬆。他們的規定是不論何時，所有在公眾地方的狗隻均須以狗帶牽引。實施這些措施，可以令市民在公眾地方遇見大型狗隻時，感到安全更有保障，亦可幫助確保市民在公眾地方免被狗隻咬傷。

6. 決定是否實施這些措施，最終是權衡輕重的問題。政府把公眾安全放在首位，認為這些措施對大型狗隻狗主可能造成的一點不便，遠不及這些措施有助減少大型狗隻在公眾地方咬傷人及市民因此而須進行矯形手術來得重要。

建議當局就其他措施進行更廣泛的諮詢。除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外，當局亦應徵詢其他組織的意見。

7. 當局就建議的管制措施諮詢所有關注狗隻福利的組織及其他關注團體，包括區議會。附表列出我們曾諮詢的所有團體組織。各界已有充分機會提出其他措施，但當局迄今仍未收到有關“大型狗隻”類別的切實可行的其他方案。

8. 在 1997 年立法局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了前一份《危險狗隻規例》。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當局就前擬稿作出了幾項修訂。以狗種為分類準則的「潛在危險狗隻」類別已被以體重為分類準則的「大型狗隻」類別取代。因應當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當局亦就現提交議員的措施諮詢了所有關注組織，包括狗會、關注動物福利的組織及臨時區議會。當局考慮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後，修訂了《危險狗隻規例》擬稿。該修訂擬稿在 1999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到現時為止，已召開了四次小組委員會，其中一次更有關注這規例的組織代表和人士出席。由於有關危險狗隻規管的事項已在公眾諮詢或小組委員會內廣泛地討論，為顧及公眾安全，我們認為應是時候就這事項作出決定。

流浪狗隻、建築地盤狗隻及無牌但“被飼養”的狗隻，才是問題的根源。漁農處沒有足夠的資源去適當地管制新界及建築地盤的流浪狗隻。對正式領有牌照及性情溫馴的狗隻加以管制，不及妥善執行現行法例來得合適。

9. 在 1997 至 1999 年間，漁農處調查了 3 075 宗狗咬人個案，該處表示過半數的個案牽涉有牌的狗隻。現行法例在管制危險狗隻方面有不足之處，因為有關法例只適用於一般的狗隻，但沒有充分考慮到某些類別的狗隻可能造成較嚴重的傷害。目前的法例沒有特別訂出如在私人屋苑的公用地方發生狗咬人事件或與管束狗隻有關問題的規管。此外，現行法例要求畜養人以狗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狗隻。但以往經驗反映要證實沒有狗帶牽引的狗隻並非以其他方式受控制，在執法上存在困難。這種情況在鄉村尤為多見，即使狗隻在公眾地方，狗主通常仍稱狗隻受其控制。建議的大型狗隻管制措施，將有助加強這方面的管制。

10. 與此同時，漁農處最近設立了動物管理科，以加強管制流浪狗隻的工作。該處已設立四個分區，每個分區由一名獸醫師主管。分區的目的，在於實施更佳的資源管理，實施以區域及社區層面為重點的流浪動物管制及預防工作，及加強與鄉村代表的聯繫。此外，漁農處亦增派農林督察巡查“流浪動物黑點”(包括鄉村及建築地盤)。

11. 同時，漁農處亦透過與地盤管理人及建築工人之間的合作，加強在建築地盤的工作，有助確保地盤狗隻正式領有牌照和在建築工程完竣後不會遭遺棄。

建議的 3,000 元特惠金金額定得過高，或會有人乘機從中取利。當局應根據第 4、5 和 6 條，對作出虛假陳述的人士採取處分行動，以收阻嚇作用。

12. 規例中已訂明有關的措施，以防止有人作出虛假陳述或從中取利，因此，並不需要加入其他條文。規例第 20 條規定，有關狗隻必須在規例生效時已經身處香港並且領有牌照，畜養人才符合發放特惠金的資格。此外，凡由狗主交出以領取特惠金的狗隻，均須經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分類核實，才可獲發特惠金。議員或想知道，自 1996 年起，領有牌照的格鬥狗隻的數目並未有增加。

13. 漁農處認為，把交出格鬥狗隻而支付的特惠金金額訂於 3,000 元的水平是恰當的，因為這種狗隻通常受過良好訓練，而每隻價值大約在 8,000 元或以上。

有關狗隻須戴上口套的措施必須妥善執行才能取得成效，以及確保動物的福利不會受損。

14. 漁農處已擬備指引，教導狗主如何正確為狗隻戴上口套而又無損狗隻的福利。在香港，大型狗隻與人無可避免會共同使用大廈內的有限空間，這正是要為狗隻戴上口套的原因。有關措施只會對狗隻有短暫的影響，因為狗隻只須在由離開家門到室外之間的一段短時間內戴上口套。對很多市民來說，如果他們知道附近的大型狗隻不能咬人，便會感到安全。規例如獲通過，有關大型狗隻的管制措施會在一個過渡期後才實施，給予狗主時間學習如何正確地為狗隻戴上口套。

香港獸醫學會提出另一項建議，就是所有狗隻在室內的公眾地方必須繫上很短的狗帶，而在室外的公眾地方則須繫上較長的狗帶。

15. 上述建議的管制範圍較規例所建議的涵蓋更多種類的狗隻(例如一般用手抱攜的小狗)。當局認為，無需在現階段這樣擴大管制範圍。

當狗主對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的決定有爭議時，應有權要求法院仲裁。

16. 當局成立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的用意，是設立一個具備專門知識的機關去鑑別狗隻品種。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須確保把狗隻分類的個案得到公正的裁斷，否則，可就有關的個案進行司法覆核。

當局有需要檢討本港有關家居動物的法例，一旦《危險狗隻規例》獲得通過後，漁農處便不須繼續檢討這些法例。有關罰則應該加重。

17. 當局將會定期檢討有關家居動物的法例，以配合社會的期望。《危險狗隻規例》是針對特定的公眾安全問題而訂立的，另外兩條規例則仍在檢討中，以就虐待動物訂定更嚴厲的罰則，及引入對狗隻繁育設施更周詳的管制。

經濟局／漁農處

1999年11月15日

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提出的
議決案及《〈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97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引言

11 月 1 日，政府當局再收到一份來自港九狗會有限公司（港九狗會）的意見書。我們對該意見書作出的回應載列於下文，供議員考慮。

意見書所提出的事項

全球最權威的狗會，例如英國狗會及美國狗會，均無“格鬥狗隻”類別。

2. 雖然狗會未必把狗隻特別分類為格鬥狗隻，但“格鬥狗隻”一詞已為人所熟悉及了解，就是指某些專為格鬥而繁殖，保留了格鬥動物侵略特性的狗種。

所有狗隻均具備保護自己及其領土的本能，遇有需要時便作出自衛。狗隻格鬥全由人類驅使，並非狗隻天生兇狠。

3. 列入格鬥狗隻類別的狗隻均生性兇猛和具侵略性。這些狗隻格鬥時，並不理會其他對鬥狗隻的正常屈服徵象，而且經常格鬥至對方死亡為止。我們同意狗隻經訓練後可以變得具侵略性。任何具侵略性的狗隻，如在沒有以任何形式被激怒的情況下，襲

擊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人害怕會受到襲擊，裁判官可把這些狗隻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

某類狗隻可能被人用作格鬥或賭博用途，但並不表示同一品種或相關的狗隻均應受到管制。

4. 雖然個別狗隻脾性略有不同，但有足夠證據證明各類格鬥狗隻均具侵略性，所以被人選為格鬥狗隻。因此，建議的管制措施應適用於全部的格鬥狗隻。

目前本港只有比特鬥牛獒一種格鬥狗隻，但規例卻包括另外三種，分別為日本土佐犬、阿根廷杜告狗及巴西非拉狗，原因為何？日後很可能會有更多其他品種的狗隻被政府列為格鬥狗隻。

5. 建議規例的附表 I 列出四種格鬥狗隻，分別為比特鬥牛獒、阿根廷杜告狗、巴西非拉狗及日本土佐犬。該四類狗隻是國際公認被繁育作格鬥用途的狗隻。牠們均有沒被激怒而展開襲擊的共同特性。一旦展開襲擊，牠們不理受害者是否有屈服的徵象，及可能繼續襲擊，直至受害者死亡為止。所有這些格鬥狗隻都特別強壯，有異常好鬥傾向。其他國家包括英國、澳洲、荷蘭、新加坡等均已立法管制其中一種或多種上述的狗隻。當局目前無意把更多品種的狗隻列為格鬥狗隻。

如真的要實施《危險狗隻規例》，港九狗會要求漁農處為狗主實施發牌及登記制度，由漁農處及專業人士共同審核，以決定有關狗主是否適合飼養狗隻。此外，漁農處也可規定狗主購買強制性保險，以賠償因狗隻所造成的損傷。

6. 漁農處閱悉上述意見，並會繼續研究各項措施，以促使狗主對其狗隻的行為更有責任感。

英國狗會承認的 161 種狗隻之中，三分之二的體重超逾 20 公斤。一般來說，20 公斤重的狗隻應屬中型狗隻。

7. “大型狗隻”在該規例內專指任何體重 20 公斤或以上的狗隻，目的是要把唐狗和雜種狗隻包括在內。這個類別或會包括狗隻繁育人所指的“中型狗隻”。雖然該狗會所列出的狗種中有三分之二可能超過 20 公斤，但香港的大部分領有牌照的狗隻並非如是。在香港，大多數領有牌照的狗隻均為玩偶狗和小狹犬。

現時已有法例管制在公眾地方的狗隻，無須訂立新的規例

8. 現行法例在管制危險狗隻方面有不足之處，因為有關法例只適用於一般的狗隻，但沒有充分考慮到某些類別的狗隻可能造成較嚴重的傷害。目前的法例沒有特別訂出如在私人屋苑的公用地方發生狗咬人事件或與管束狗隻有關問題的規管。

港九狗會強烈反對替狗隻絕育，此舉有違人道

9. 世界各國均已接受寵物絕育是一種合理的做法，並鼓勵人們用於寵物身上，以減少被遺棄動物的數量。

政府每年應撥款支持狗會舉辦教育活動，灌輸正確的育犬知識

10. 當局會繼續與動物福利組織及有關團體合作，以加強教育市民及宣傳飼養狗隻的應有責任感。

經濟局／漁農處

1999年11月15日

就《危險狗隻規例》被諮詢的機構名單

1. 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

- 生署
- 市政總署
- 區域市政總署
- 警務處
- 香港律師會
- 香港大律師會

2. 獸醫會

- 香港獸醫學會
- 中國（香港）獸醫聯會

3. 主要動物飼料行及獸醫物料供應商

- 施惠德洋行
- 互誠公司
- 新冠貿易公司
- 聯合水族及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 環球寵物有限公司
- 龍翔發展公司

4. 畜牧農民團體

- 香港農牧聯工會
- 香港豬會
- 香港禽畜業聯會
- 香港新界鴨鵝同業互助會
-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5. 動物福利及有關團體

- 愛護動物協會
-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 Puppywatch
- 國際愛護動物基金
- 地球仁協會

6. 寵物售賣商及動物協會

- 香港狗會有限公司
- 香港寵物商會
- 港九狗會有限公司
- 自律狗主會
- 香港愛貓聯會
- 香港育犬協會
- 國際愛護動物基金
- 寵物閒情
- 香港牧羊犬會
- 港澳狗會
- 熱狗會

7. 學術機構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
- 嶺南學院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大學
- 香港教育學院

8. 區議會

- 香港、九龍及新界 18 區的區議會

9.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